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进行讨论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企业大额存单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5,067.7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222.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28,222.8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77.11%	2025年6月末
	超募资金	85.8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5947】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6000%/1.9388%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次授权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0.44	0
2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9.74	0
3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6.33	0
4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11.64	0
5	普通大额存单	4,800.00	–	–	4,800.00
6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4.51	0
7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22.01	0
8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22.85	0
9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21.37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1.61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210.5	1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3.5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8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2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8,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0365]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0.6000%/2.0700%	91天	2026.1.9	2026.4.10	41.29

(二)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三) 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四)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 投资方式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5947]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理财	8,000	0.6000%/1.9388%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六) 投资期限

见上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0.99亿元	1.19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5.7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1.3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0.9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0.9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73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67.00%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PQ17C9K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4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孙耿街道中兴大道168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资产总额	76.81	65.01
	负债总额	28.38	22.18
	资产净额	48.43	42.83
	营业收入	1.39	0.00
	净利润	0.30	0.14

注:上表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0.99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0.99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0.9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5.73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37%。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2.30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95,785,107股变更为3,095,185,10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95,785,107元减少至3,095,185,107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14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至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3、联系人:凌妍

4、联系电话:0316-2595599

5、电子邮箱:ir.ennng@enn.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1,673,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3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承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梁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6人,董事于建潮先生、韩继深先生、王玉锁先生、张瑾女士和独立董事张余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1,606,310	99.9971	10,050	0.0004	56,800	0.00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7,433,191	99.9789	10,050	0.0031	56,800	0.01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律师、梁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集团企管发〔2026〕27号),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尼西亚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22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公司)与PT.PP.(Persero)Tbk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印度尼西亚年产100万吨(可扩展)冶金级氧化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尼西亚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

2020年1月11日,公司与PT.PP.(Persero)Tbk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印度尼西亚婆罗洲氧化铝公司(PT Borneo Alumina Indonesia)签署了上述氧化铝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尼西亚项目中标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2023年6月,公司公告了同联合体PT.PP.(Persero)Tbk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婆罗洲氧化铝公司(PT Borneo Alumina Indonesia)首次签署上述氧化铝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修正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尼西亚项目中标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联合体PT.PP.(Persero)Tbk公司等与印度尼西亚婆罗洲氧化铝公司(PT Borneo Alumina Indonesia)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补充签署了上述氧化铝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修正案(以下简称2026年补充协议)。

2026年补充协议对于合同的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将合同工程拆分为两个子工程,并分别为其设定了独立的完工时间:(1)氧化铝厂工程的完工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2)尾矿系统工程完工时间应为16个月,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此工期基于业主根据合同项下规定完整完成全部的土地移交义务。

除上述修订外,补充协议对于合同的标的、价款、工程主要内容、质量标准、争议解决等未进行实质性修订。

注:前述修改涉及的氧化铝厂工程的完工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相关工程已按约定完工。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合同生效与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将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经济、政治等)发生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能力发生改变、突发意外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结算金额将以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为此,公司将以自身所拥有的相关经验和能力为基础,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从而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各类风险,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 报备文件

2026年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8,636,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1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272,272	99.9130	93,100	0.0222	270,700	0.064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1项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庆龙、马玉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 2026-01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万元到4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554万元到24,554万元,同比增加95.16%到133.11%。

● 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0万元到3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205万元到21,205万元,同比增加85.44%到119.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万元到4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554万元到24,554万元,同比增加95.16%到133.11%。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0万元到3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205万元到21,205万元,同比增加85.44%到119.16%。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2,36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46.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95.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船舶行业发展机遇,订单承接态势良好,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持续深化精益生产管理,主建船型建造周期进一步压降,推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产品毛利同比增加;公司联营企业经营业绩显著提升,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3%,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目前上述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前期,公司披露了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1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6年4月11日10时起至2026年4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查询,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周贵龙通过竞买号N7315于2026/04/12 10:31:38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杉杉股份”、证券代码60088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共14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36,380(贰佰零叁万陆仟叁佰捌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更多内容请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5,724,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将降至525,584,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司法拍卖股票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16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lm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葛小波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捷先生

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lm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邮箱:ir@glm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1日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imfqebc)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4日至04月2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11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当天活动的时间、地点、议程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1日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imfqebc)

(三)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及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1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imfqebc),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4日至04月2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8356169

邮箱: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imfqebc)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份通行费收入为421,375,419.97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82,692,919.83	3,084,717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46,416,756.41	1,699,265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75,527,066.27	791,864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8,823,260.77	985,787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9,375,664.87	370,40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58,539,751.82	549,958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邓立新先生的书面辞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立新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7年2月22日	年龄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邓立新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邓立新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职务至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后续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邓立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在任职董事长期间,邓立新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邓立新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奉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